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《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湘0104执8444号）以及《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》，因与上海嘉定银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借款合同纠纷，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森新能源”）的一致行动人李菁先生所持 9,000,000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，用于清偿债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1、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拍卖日期	拍卖人	原因
李菁	是	9,000,000	100%	1.20%	否	2025年1月23日10时至2025年1月24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	司法拍卖

说明：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工商银行融 e 购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f.trade.icbc.com.cn>）公告的相关信息。

2、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司法拍卖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
金森新能源	77,000,000	10.30%	0	0.00%	0.00%
李建伟	39,758,982	5.32%	0	0.00%	0.00%
李菁	9,000,000	1.20%	9,000,000	100.00%	1.20%
合计	125,758,982	16.82%	9,000,000	7.16%	1.20%

二、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，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6,758,9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61%。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司法拍卖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金森新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与再冻结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以及2023年11月30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以及《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、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，后续可能还需经过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是否完成拍卖，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。
- 2、《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网拍时间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